「苗栗休閒農業趴趴照」攝影競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

苗栗以農立縣,山城農業之美獨立全台,歸因於其特有的地理生態環境,以及在地客家人簡樸的文化,而在苗栗縣政府積極輔導下,苗栗縣有著 10 處休閒農業區各有其特色,希冀藉由這次攝影比賽的辦理,邀請民眾到苗栗縣的各休閒農業區旅遊,並用相機記錄下休閒農業區內的農業、農村或農民等景色,以推廣苗栗縣休閒農業及農村之美景,鼓勵喜愛休閒旅遊的朋友,到苗栗縣 10 處休閒農業區裡發掘精采的自然美景與地方故事。

- 二、主辦單位:苗栗縣政府
- 三、活動時間:即日起至104年10月31日止。
- 四、參加資格:凡愛好攝影人士竭誠歡迎參加。
- 五、作品題材:拍攝苗栗縣境內 10 處休閒農業區與登記許可之休閒農場(如附件一)等場域有關農業旅遊之照片,主題需包含場域內之產業文化、產業景觀、節慶活動與休閒農業體驗等農業、農村或農民之元素。

六、作品規格

- (一)以傳統相機、數位相機或行動裝置(如平板電腦、手機)拍攝皆可,不限攝影器材種類或品牌,數位檔案勿縮小(限1000萬畫素以上,如低於1000萬畫素,視為作品格式不符合規定)。
- (二)參賽作品需未曾公開發表之原始創作為限,且符合本次攝影主題及收件 規格。
- (三)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規格,必需是單張不連作,不得以程式合成、填色、修改內容或違背事實,但允許適當的調整階調對比、飽和度、裁切。
- (四)參賽作品請**以光面相紙(不限軟片相紙廠牌)沖洗放大至8×12吋**(最長邊不超過12吋)**之彩色或黑白照片**。
- (五)參賽作品原始電子檔,容許檔案格式為 TIF、BMP 或 JPG。JPG 壓縮比、 影像品質需達「最大」,如有 NEF 或 RAW 檔亦請提供,檔案需保有原始 EXIF 檔資訊。若為底片作品,請掃描為電子檔。電子檔案有損壞,將 以電話通知補正,如未於期限內補正將視為資格不符。
- (六)作品電子檔光碟,請依照(作者姓名-作品名稱-拍攝地點)格式命名照片檔案,並於光碟正面寫上檔案名稱。
- (七)參賽作品每人以5件為限,請將作品資訊表(附件二)印出並黏貼於對應 之參賽照片後方,請注意避免膠水損害照片。參賽作品連同作品光碟、 報名表(附件三)裝袋繳交,作品建議用硬紙板妥善保護。
- (八)作品資訊表之拍攝地點需詳細填寫,如所在景點名稱、店家或道路位置等。

七、收件方式

- (一)收件期間: 自即日起**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截止**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。
- (二)收件方式及地點
 - 1. 郵寄: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(請註明苗栗休閒農業趴趴照攝影競賽評選小組收)
 - 2. 親送: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3 樓休閒農業科(請註明苗栗休閒 農業趴趴照攝影競賽評選小組收)。
- (三)收件內容:參賽作品、作品資訊表(黏貼於參賽作品背面)、報名表、電子檔光碟。

八、評選方式:

- (一)收到作品後,經審查資料完備且作品格式符合規定者,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。
- (二)評審日期:收件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擇期辦理。

(三)評選標準:

, , ,			
評分項目	評分權重	評分重點	
主題內容	40%	依參賽作品名稱及能否彰顯苗栗縣休閒農業題	
		材與精神等評分	
意境表達	25%	美感、情感渲染力、畫面張力等評分	
攝影技巧	20%	構圖取景、光影呈現等評分	
創作理念	15%	依參賽作品之說明文字描述程度評分	

備註:比賽評分不受使用設備之獨特與稀有性所影響,並主辦單位保留評分標準的解釋權。

九、獎勵方式

- (一)獎項及錄取名額如下表所示,比賽作品品質未達水準者,得以從缺。
 - 1. 金牌 1 名, 獎金新台幣 20,000 元整與獎牌一面
 - 2. 銀牌1名,獎金新台幣10,000元整與獎牌一面
 - 3. 銅牌1名,獎金新台幣5,000元整與獎牌一面
 - 4. 佳作 50 名,每名頒發獎金新台幣 500 元整與獎狀一只
- (二)得獎名單預定於 104 年 11 月中旬公布於苗栗縣政府官方網站、苗栗縣政府農業處網站、休閒農業苗栗旅遊網與 FB「苗栗休閒農業趴趴走」粉絲專頁。

十、得獎需知

- (一)參賽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之原始創作為限(公開發表之定義: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任何網上公布者、參加攝影比賽入選得獎者),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徵選,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,違者一律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違者若被原著作者發覺並提出異議時,除依法追繳原領之獎勵外,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,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二)金牌、銀牌、銅牌之獎項,得獎者不可重複,但佳作得獎者可重複。若

得獎者放棄獎項,主辦單位得以從缺該獎項,不另行遞補。

- (三)得獎者將以電話及專函方式通知(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)。並擇期辦理頒獎表揚,金、銀、銅牌得獎者,如未能於頒獎當日出席者,應於指定日期內洽主辦單位領取,或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領取,同時應出示可資證明得獎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件供主辦單位核對,逾期視同放棄領取。 佳作得獎者如未能於頒獎當日出席者,將一律以郵寄方式寄出。
- (四)投稿作品請參賽者彌封完整及善加包裝。如於郵寄途中發生參賽作品延遲、遺失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,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,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- (五)參賽者應詳細閱讀活動辦法,並詳實填寫報名表內各項資料,且需親筆 簽名蓋章,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者及逾期交件者皆不予受理。
- (六)參賽作品需完整填寫參賽資料,並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、 正確,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,資料送出後不得更改,如有 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,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。如因此導致 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,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,且如有致損 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,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- (七)得獎者應於公布指定日期內領獎,並應依相關稅法規定扣繳稅款(得獎 人個人所得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以上,需先扣繳 10%個人所得稅;非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,不論得獎金額,皆需就中獎所得扣繳 20%所 得稅)。
- (八)本次參賽作品恕不退件(包括規格不符),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,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歸屬苗栗縣政府所有,苗栗縣政府有公開展示、重製、刊登之權利,並得授權第三人,做為公開展示及宣傳使用,不另致酬。
- (九)凡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辦法之各項規定;如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 得隨時補充說明之,將以最新公告為主。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可使用參 賽者所提供之資料進行本活動相關事項(如:通知、辨識、聯絡、紀錄及 申報稅款等)。

十一、 洽詢專線

(一)執行單位: 嘉澄股份有限公司 施先生

聯絡電話:04-23268281#101 E-mail:<u>barba0624@gmail.com</u>

(二)主辦單位:苗栗縣政府 陳小姐

聯絡電話:037-559803

E-mail: yuchi326@ems.miaoli.gov.tw

(三)競賽辦法可至以下網站下載

1. 苗栗縣政府官方網站-縣府新聞 (http://www.miaoli.gov.tw/)

2.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網站-活動快訊 (http://www.miaoli.gov.tw/agriculture/)

3. 休閒農業苗栗旅遊網-新聞專區 (http://www.miaolifun.com.tw/)

4. 「苗栗休閒農業趴趴走」粉絲專頁 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lagritourism?fref=ts)

※ 休閒農業區內店家、景點,請參考 休閒農業苗栗旅遊網-休閒農業區 http://www.miaolifun.com.tw/index.php?menu=28

※ 苗栗境內休閒農業區及遊客服務中心資訊

休閒農業區名稱	遊客服務中心地址	電話
西湖鄉湖東休閒農業區	苗栗縣西湖鄉龍洞村一鄰龍洞5號(西湖	037-921515
	鄉公所)	
三義鄉雙潭休閒農業區	苗栗縣三義鄉雙潭村9鄰雙連潭110-7號	037-878916
大湖鄉薑麻園休閒農業區	苗栗縣大湖鄉栗林村9鄰江麻園11號	037-951870
南庄鄉南江休閒農業區	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小東河14鄰7號	037-821736
通霄鎮福興南和休閒農業區	苗栗縣通霄鎮福興里8鄰88-6號(五色鳥	037-783480
	活力村)	
三義鄉舊山線休閒農業區	苗栗縣三義鄉龍騰村外庄 10 號	037-881700
公館鄉黃金小鎮休閒農業區	苗栗縣公館鄉福基村5鄰123號	037-223754
卓蘭鎮壢西坪休閒農業區	苗栗縣卓蘭鎮西坪里 36-10 號	04-25899221
大湖鄉馬那邦休閒農業區	苗栗縣大湖鄉東興村 10 鄰下湖 15-1 號	037-990222
三灣鄉三灣梨鄉休閒農業區	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下林坪3鄰54號	037-831224

※ 苗栗境內登記許可休閒農場如下表(範例)

从 国 从 元 1 五 6 6 1 1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			
休閒農場名稱	地址			
飛牛牧場休閒農場	苗栗縣通霄鎮南和里 166 號			
花露花卉休閒農場	苗栗縣卓蘭鎮西坪里西坪 43-3 號			
雲也居一休閒農場	苗栗縣大湖鄉栗林村9鄰薑麻園6號			
春田窯休閒農場	苗栗縣三義鄉雙潭村7鄰大坪7號			
杉林松境休閒農場	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橫屏背 12 鄰 26 號			
老官道休閒農場	苗栗縣大湖鄉新開村 5 鄰新開 12-1 號			
石中白休閒農場	苗栗縣造橋鄉大龍村3鄰石椿臼6-8號			
貓頭鷹生態休閒農場	苗栗縣獅潭鄉永興村 11 鄰 14-6 號			
石門客棧休閒農場	苗栗縣大湖鄉栗林村竹橋 20 號			
傑安美桔園休閒農場	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8鄰北坑2-6號			
侑橘休閒農場	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8鄰北坑12-1號			
悠然休閒農場	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18 鄰民族路 47 號			
阿連休閒農場	苗栗縣大湖鄉栗林村 13 鄰內雙坑 6 號			
大象自然生活休閒農場	苗栗縣公館鄉北河村 2 鄰 13 號			
癩蛤蟆休閒農場	苗栗縣三義鄉龍騰村外庄 66 號			

「苗栗休閒農業趴趴照」攝影競賽 報名表

参賽者					作品編號	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身分證字號					出生日期	民國年_	月日
聯絡電話	(手機)_			(日)		(夜)	
E-mail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作品題名	需與競賽	題材相關	1				
拍攝時間	民國	年	月	日	拍攝地點	需為苗栗縣內休	閒農業區與休閒農場

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本人同意下列事項:

- 一、本人同意遵守主辦單位(苗栗縣政府)舉辦之【苗栗休閒農業趴趴照攝影 競賽】活動各項規定。本人擔保本參賽作品為本人之原創性著作,無使 用任何程式合成、填色、修改內容或違背事實,與冒名項替及盜用他人 著作權之情事,並擁有完全著作權及其他法律上權利。
- 二、參賽作品如獲獎,本人同意將該作品之智慧財產權,全部讓與主辦單位,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主辦單位對得獎作品有重製、增刪修改、出版、散布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及發行等各類著作財產權,不另計酬,絕無異議,特立此同意書。
- 三、本人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,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次攝影比賽與 後續相關宣傳之用;本人提供資料之保存期限及銷毀方式,應依相關法 令及主辦單位作業程序辦理;本人亦瞭解本人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,依 法得向主辦單位查詢、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/更正、停止處理/ 利用或刪除;本人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,將喪失參賽資格。如 參賽作品獲獎,自公布得獎日起,本人同意且授權主辦單位公開公布姓 名於活動網站與活動成果展示之中。

此 致 苗栗縣政府

立書人簽章:
法定代理人簽章:
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字號:
(註:20 歲以下未成年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)

「苗栗休閒農業趴趴照」攝影競賽 作品資訊表

「苗栗休	- 閒農業趴趴照」攝影競賽 作品	資訊表	(主辦單位填寫編號)
作品名稱		姓名	
拍攝時間		拍攝地點	詳細填寫景點、店家或道路等
創作理念	簡單敘述本作品之創作理念和侵	艺用之拍攝技	巧 (約150 字內)

※	為便於評審作業,請自行填寫以下資訊,一件作品使用一張資訊表,可自行
	影印使用並黏貼於作品背後之右下角

······請沿虛線剪下·······

「苗栗体	请農業趴趴照」攝影競賽 作品	資訊表	(主辦單位填寫編號)
作品名稱		姓名	
拍攝時間		拍攝地點	詳細填寫景點、店家或道路等
創作理念	簡單敘述本作品之創作理念和依	芝用之拍攝技	巧 (約 150 字內)

※	為便於評	審作業,請自行填寫以下資訊,一件作品使用一張資訊表,可自行	行
	影印使用	並黏貼於作品背後之右下角	

······請沿虛線剪下······

「苗栗休	胡農業趴趴照」攝影競賽 作品	資訊表	(主辦單位填寫編號)
作品名稱		姓名	
拍攝時間		拍攝地點	詳細填寫景點、店家或道路等
創作理念	簡單敘述本作品之創作理念和復	芝用之拍攝技	巧 (約 150 字內)

[※] 為便於評審作業,請自行填寫以下資訊,一件作品使用一張資訊表,可自行 影印使用並黏貼於作品背後之右下角